

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總說明

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然為達本法最低限度之管理，並明確採取行為樣態，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考量地域之便，並為利申請時效，明定本辦法所定備查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二條）
- 二、採取地區、利用目的、面積、期間、方式、採取數量上限之規定與備查時應提報之基本資料。（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應停止採取礦物之情形。（第五條）

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第四條所定之備查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考量地域之便，並為利申請時效，明定主管機關就本辦法應執行之備查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以符實需。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礦物之行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採取礦物之地點，應位於尚未核定礦業用地之原住民族地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 二、採取礦物應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 三、採取礦物之範圍，其面積應小於一公頃。 四、採取礦物之行為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五、採取礦物之方式，僅得以徒手為之。 六、採取之礦物屬寶石及玉者，其重量應以三十公斤為限；其他礦種者，其體積應以十立方公尺為限。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認定有疑義時，主管機關得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一、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然為達最低限度之管理，並符合本法第八條，原住民採取之規模屬少量採取，其規模及經營不若礦業經營之立法意旨，並使採取行為明確，爰為第一項採取地區、利用目的、面積、期間、方式及採取數量上限之規定： （一）為使申請地域及目的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因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其規模不若礦業經營，爰為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就採取面積、期間及數量之上限規定。又第四款所定採取礦物行為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其目的係為配合林地巡護管理之需要，以避免爭議。另該三個月期限，係以實際著手進行採取之日為期間起算日，不因行為人中途停止採取，而停止計算期間，併予敘明。 （三）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農授水保字第一〇六一八五八一八八函釋，申請徒手撿拾礦物，且無涉其他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適用；為免採取礦物行為人不諳法令而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受罰，並簡化程序以符合本法便利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

	之意旨，爰為第五款採取方式限制之規定。 二、行為人採取行為，應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如於認定上有疑義時，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認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應於採取礦物之行為十四日前，檢具下列書圖文件，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提報表（附表）。 二、採取人員名冊及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三、位於私有土地者，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位於公有土地者，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者，應附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同意書。 四、預計採取區域如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區內者，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或核准函。 五、標示採取礦物所在地位置、範圍及面積之簡圖一份。 六、標示有拍攝日期之採取前採取礦物所在地現況照片。 主管機關收到前項備查資料後，應函知採取礦物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如採取礦物所在地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區內，應函送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如屬公有土地者，應併同函送土地管理機關。	一、為管理採取礦物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基於非營利目的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有關原住民採取礦物之行為，以備查方式進行最低限度之管理，並分款明定備查時應提報之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一）為使需提報之資料明確，爰訂定第一款提報表，供提報人使用。 （二）為使日後查核參與採取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避免妨礙原土地使用行為，故於私有土地上，從事本辦法規範之採取行為，應先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倘為公有土地並有設定他項權利，或已由他人承租時，應取得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書面同意，爰為第三款規定。 （四）鑒於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對於國家公園內各分區勘採礦物已明文應予禁止或須經許可之規定，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明瞭採取礦物預定地位置，並簡化申請資料，爰為第五款簡圖之規定。 （六）為利日後能對比地形地貌改變情形，爰為第六款規定。 二、為使採取礦物所在地方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明瞭有原住民將於所轄管範圍內進行採取礦物行為，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取人應立即停止採取礦物：	為落實執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分款明定行為人應停止採礦之情

- 一、採取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 二、採取礦物之地點經變更為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地區、海域。
- 三、所採取礦物重量或體積已達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上限。
- 四、經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權人、管理人，或經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他項權利人、承租人，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通知，要求停止採取行為。
- 五、經土地管理機關通知未取得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同意書。

形：

- 一、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非營利採取礦物之權益應予尊重，惟當採取人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即無本法第八條之適用，故採取行為應立即停止，爰為第一款規定。
- 二、採取礦物之地倘經變更為非該等地區、海域時，自無本法第八條之適用，故採取人應立即停止採取行為，爰為第二款規定。
- 三、參本法第八條立法意旨，非營利採取礦物屬少量採取，如採取超過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之上限，難謂其規模及經營不若礦業經營，其採取行為應立即停止，爰為第三款規定。
- 四、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須取得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等之同意或許可文件後，始得為採取行為，並考量同條第二項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收悉本部備查通知後，仍得就業管土地依其權責為管理。基此，倘該等人員不願再繼續提供土地，或土地管理機關於收悉本部備查通知後，不許業管土地供原住民採取，自應尊重並立即停止，爰為第四款規定。
- 五、按採取人依本辦法規定提報備查時，如非因故意而漏未取得公有土地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同意書，俟經土地管理機關通知之後，自應立即停止採取行為，避免侵害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權益，爰為第五款規定。又行為人停止採取行為後，倘仍有採取礦產物需求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報。
- 六、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應參照本法第八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及其權管法令等規定，本於職權判斷是否應要求停止採取行為，併予敘明。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

附表

基於對礦物需求，提報人依「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規定，檢具下列書圖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參加採取人員名冊（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或管理人同意書。
- ☐公有土地如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者，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之同意書。
- ☐預計採取區域如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區內者，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或核准函。
- ☐採取礦物預定地位置簡圖一份（應框線並著色標出採取行為地形狀、面積、大略位置及簡易交通路線）。
- ☐採取前現地附日期之照片。

申請採取地之 土地或海域 標示	縣市 縣市	鄉鎮區 鄉鎮區	段 海域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如為海域本 欄免填）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管理機 關或海域管理 機關					
採取礦物之 目的	☐ 傳統文化或祭儀（名稱：_____） ☐ 自用				
預計採取礦物 種類及數量 （公斤/立方公尺）	（寶石及玉上限三十公斤；其他礦種者上限十立方公尺）				
預計採取期間 （上限三個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提 報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